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
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153

招标编号：NXCZ【2020】5-15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六) 合同的授予	24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5
(八) 投诉质疑	26
第四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 投标函	48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9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四) 项目团队组成	51
(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52
(六)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53
(七) 售后服务	54
(八) 资格证明文件	55
(九) 法人授权委托书	56
(十) 其他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153

二、招标编号：NXCZ【2020】5-15

三、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霍强 联系电话：0951-5672140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06号

四、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951-3104041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街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A座13层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预算金额：50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七、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八、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段号	采购内容概况（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一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500000.00元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检测机构认证证书和实验室强制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详细资质要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 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报名; 供应商因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十、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报名时间: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2日(8:30-18: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0年5月22日8时30分至2020年6月2日18时00分,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由于疫情期间, 情况特殊,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报名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47641045@QQ.com)即可, 报名资料里须注明联系方式及邮箱, 所投项目名称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中国检测机构认证证书和实验室强制认证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 10000.00元)

交纳方式: 转账

公司名称：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天鹅湖小镇支行

银行账号：64050110308900000391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十二、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15日15:00整

十四、开标时间：2019年6月15日15:00整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xgp.gov.cn/>）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至开标前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2020NCZ001153
	招标编号	NXCZ【2020】5-15
	采购人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06号 联系人：霍强 联系电话：0951-567214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街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A座13层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951-3104041
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0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是否安排勘察现场	否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6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
7	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8	招标文件的发售	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日(节假日除外)[8:30—18:00]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统一召开

11	标前答疑时间及方式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需要解答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p> <p>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 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否则视为收到。</p>
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14	中标服务费	<p>详见服务费收费标准</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收费标准。</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肆份</p> <p>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p>
16	投标文件递交至	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街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A座13层)
17	开标(唱标)一览表	<p>1、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做唱标用, 同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以便开标和评标之用;</p> <p>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 应与“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p> <p>注: 投标人须将此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并提交, 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18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任何备选投标方案。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与小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 且小密封袋上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 视为有备选方案, 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方式
20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
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0年6月15日15:00整(文件接收时间为开标前半小时内)
		时间: 2020年6月15日15:00整

22	开标时间、地点	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街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A座13层)
2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荐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标书随机顺序。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元 交纳方式：转账 公司名称：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天鹅湖小镇支行 银行账号：64050110308900000391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账户进行退回。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
2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开标后七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951-3104041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订时约定，不得超出合同价款的10%
31	财政监督部门	财政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电 话：0951-5069347
		中标人需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公司名称：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天鹅湖小镇支行 银行账号：64050110308900000391
注：中标人开具发票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1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

1.1 采购人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供应商选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为准。

1.2 为了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6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欢迎小微企业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执行。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 参加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宁夏经济发展，经宁夏回族

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详见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gp-ningxia.gov.cn/>）“通知”公告栏。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宋晓雨，0951-5069767；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李印，0951-5189834。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采购人应积极支持供应商完成有关贷款手续，并保证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在贷款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掌握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制作投标文件。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2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符合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

织

4. 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彩

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4.4投标人须具有中国检测机构认证证书和实验室强制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如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须知。

6.3 合同主要条款。

6.4 技术要求。

6.5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10.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等，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

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按规定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4.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

14.3 在开标时，对于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款手续。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8 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采购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3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 串通投标行为

17.1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财政部 87 号令第 37 条）：

17.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8 出现以上串通投标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A.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招标人；

B.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采用 A4 版胶印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

18.4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和地址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则视为无效投标。

1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该文件将不予接受并原封退回。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

21.2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一次性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21.3 投标人的报价按照“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招标内容及范围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4.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 评标

22.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2.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2.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3) 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重要技术参数凡带有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参数

条款一律不作为评标依据。

(4)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22.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约定的。

(6) 交货期（服务周期或完工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6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分	2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技术人员配备 11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每个得2分，最多4分；</p> <p>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每个得0.5分，最多2分；</p> <p>（提供人员名单及专业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对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具备专业抽样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该项最高5分。（提供抽样人员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对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仪器设备 14分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14个检测项，分项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按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先进性、安全性等方面综合评比；每提供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清单、设备彩色照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p>
	实验室条件 5分	<p>投标人独立实验室面积大于4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的得5分；投标人独立实验室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的得4分；投标人独立实验室面积在大于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的得1分；投标人独立实验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不得分。</p> <p>（提供详细地址、附图、场地证明等（能够体现实验室面积）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分	2017年来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的检测业绩，有一份得1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24分	<p>制定了抽检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它有关规定；并且方案完备、具有详细的抽检工作制度、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同时方案描述详细，技术成熟，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各方面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详尽，职责分工明确、合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相对优秀能够结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并满足采购方的工作需求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优劣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17-24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9-16分；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0-8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样品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3-5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1-3分，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低的得0-1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体系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增值服务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10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多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6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的得0-3分。</p>

评标要求：

1、商务标部分：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全体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细则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一家投标人）；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4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3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7.4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 7.1 至 7.6 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 合同的授予

1、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采购人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收费标准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3、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3.2 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订立及履约

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4.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八） 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种类及批次	必检项目	执行标准
1	民用防护服（5批次）	标志、尺寸标注、色牢度、清洁、清洗引起的尺寸变化	GB 19082-2009
2	民用口罩（15批次）	基本要求、外观要求、内在质量、过滤效率、防护效果、标志、包装	GB 2626-2006
3	防爆电气（20批次）	冲击试验、跌落试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结缘套管扭转试验、温度试验、热剧变试验、非金属外壳和外壳的非金属部件的试验、塑料外壳及外壳的塑料部件的试验、耐热试验、耐寒试验、光老化试验、耐化学试剂试验、机械试验、塑料外壳部件的表面电阻试验、爆炸性混合物中的试验	GB 3836-2010 GB 12476-2013
4	高低压成套开设备（20批次）	高压成套设备：机械特性测量试验、设计检查、主回路的绝缘试验、回路电阻的测量、防护等级检验、机械操作试验、外观检查共7项；低压成套设备：标志、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工频耐受电压试验、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机械操作、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3906-2006 GB/T 7251.12-2013 GB/T 7251.1-2013
5	电线电缆（80批次）	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实验、绝缘电阻、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点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护套失重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不延燃试验	GB/T 12706-2008 GB/T 5023-2008 JB/T 8734-2016
6	民用开关插座（30批次）	端子的温升、机械强度、耐热、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绝缘材料的耐电痕化、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插头和插座的最大和最小拔出力、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等	GB/T 16915.1-2014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7	手提式灭火器（20批次）	质量、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使用温度范围、灭火性能、密封性能、抗腐蚀性能、结构要求、其他要求	GB 4351.1-2005
8	推拉式灭火器（20批次）	有效喷射时间和喷射距离、使用温度范围、间歇喷射性能、密封性能、车架和行驶性能、抗腐蚀性能、灭火性能、结构要求、塑料件要求	GB 8109-2005
9	消防水带（20批次）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湿水带渗水量、单位长度质量、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可弯曲性、黏附性、耐低温性能、衬里物理力学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GB 624-2011
10	消防水枪（20批次）	基本参数、雾状水流及开花水流的要求、操作结构要求、材料、密封件、螺纹、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使用环境温度、抗跌落性能、耐腐蚀性能、接口性能	GB 8181-2005
11	消防水扣（20批次）	基本尺寸、外观质量、操作力和操作力矩、密封性能、水压性能、弹簧疲劳寿命、抗跌落性能、耐腐蚀性能、材料	GB 12514.1-2005
12	安全带（70批次）	整体静态性能、整体动态性能、总体形态	GB 6095-2009
13	安全网（70批次）	安全平（立）网：质量、网绳结构、网节点、网目形状及边长、规格尺寸、系绳间距及长度、筋绳间距、绳断裂强力； 密目式安全立网：一般要求、断裂强力×断裂伸长、接缝部位抗拉强力、梯形法撕裂强力、开眼环扣强力、系绳断裂强力	GB 5725-2009
14	安全帽（70批次）	吸汗带、系带、质量、帽壳内突出物、下颏带强度、通气孔设置、垂直间距、佩戴高度、击吸收性能(常温)、耐穿刺性能(常温)、标识（永久性标识和产品说明）	GB 2811-2007
具体要求：以上14种产品，最多允许有2种产品进行外包检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1、根据贵公司_____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我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递交人民币_____（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服务合同期限			
项目完工时间			
其他优惠措施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表所填的内容必须与投标书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折扣率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4、投标报价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5、投标人提出的馈赠等额外条件不能作为评标依据。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拟抽查批 次数	抽样(含买样) (元/批次)	检验(元/ 批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 设备和设施配套情况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台数	用途	投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一	检测项目							
1								
2								
...								
二	检测项目							
1								
2								
...								
三	检测项目							
1								
2								
...								

注：1、按照装备配套标准填写此表，如是多套装备，应分套填写。

2、根据评审标准中及技术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设备进行配置，提供详细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买发票。（一台设备一份彩照，重复设备不另计为一种类型）。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经历

1、同类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概要说明

2、同类业绩（每项业绩单独制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招标人	
4	招标人地址	
5	招标人电话	
6	合同价格	
7	服务期	
8	合同服务内容	
9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	项目描述	

注：此表后附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

(本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九）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检测机构认证证书和实验室强制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与此次项目相关的其它文件。

(十)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 其他

针对本项目编制详尽的服务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型（小型或微型）_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